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0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33),公司将定于2024年7月5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7月5日(星期六)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5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9:25: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 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协理路368号海亮科聚大厦会议室。
3. 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2名,所持(代表)股份数867,288,92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400%。

2. 出席会议出席情况: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5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688,092,8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4336%。
3.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7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79,196,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9673%。

4. 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8,496,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52%。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2 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4 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5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6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7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867,210,22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009%;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89%;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1%。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8,417,337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37%;反对77,5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122%;弃权1,2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41%。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叶敏华、张艺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1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一、回购方案基本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本次回购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含)。

(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3) 拟回购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已回购股份将在公告日后三年内按照上述用途转让(授予)股份,尚未转让(授予)已回购股份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含)。

(4) 拟回购数量:不超过人民币13.07元(含)。

(5) 回购价格: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912.7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9572%;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147.67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发行总股本的0.5743%。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6) 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8. 相关议案过去六个月是否买卖公司股票及未来是否存在增持计划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3,66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833%,累计增持金额为3,020万元。

2024年6月28日至2024年7月4日,公司董事陈东先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74,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37%,累计增持金额为392万元。

上述股东买卖公司股份不属于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除此之外,本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2024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公司董事长曹建国先生、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公司董事曹建国先生、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公司股份计划自2024年6月13日起6个月内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其中:董事长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董事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曹建国先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含)。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无明确的增持计划,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主体的增持计划,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未来6个月亦无明确的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股份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含)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方案,则自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12.7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7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71,103	3.29	64,998,876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2,448,488	96.71	1,931,372,023	96.71
总股本	1,998,219,791	100.00	1,998,219,791	100.0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因公司可债转股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总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12.7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7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71,103	3.29	64,998,876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2,448,488	96.71	1,931,320,915	96.71
总股本	1,998,219,791	100.00	1,998,219,791	100.0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因公司可债转股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总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4,040,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407,749.31万元,流动资产为2,332,437.14万元。假设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25,000万元全部使用,回购资金约占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股票代码:000902 股票简称:新洋丰
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3. 转股价格:人民币17.39元/股
4. 转股时间:2021年10月8日至2027年3月24日
5.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4年6月23日起,截止2024年7月5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若后续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预计将有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发行审核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0号”文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的部分,采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上网发行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超过1,000,000,000.00元的余额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1]414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10,000,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4月23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洋丰转债”,债券代码“127031”。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3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年10月8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7年3月24日)止(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

证券代码:000902 证券简称:新洋丰 编号:2024-032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触发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1年10月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洋丰转债”的初始转股价为20.13元/股。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1年5月11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2021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将公司“洋丰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9.94元/股调整为17.76元/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为2021年12月21日。

2022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6,604股)后1,254,732,6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2年5月17日实施完毕,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洋丰转债”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7.76元/股调整

证券代码:600879 证券简称:航天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4-043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48元
● 相关日期

分配类型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7/11	—	2024/7/12	2024/7/12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差异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6月4日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3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公告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99,299,334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58,366,368.03元。

三、相关日期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航天时代电子有限公司、陕西西松机械有限公司、陕西航天导航设备有限公司、湖北聚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兴华机械厂有限公司、中国时代远望科技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185号)的有关规定,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起至下一次交易前一日止的持续期间)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1年内(含1年)的,暂按2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暂按3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将不扣缴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所持股份实际应纳税所得额,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147号)规定,公司向扣缴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32元/股。如相关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规定的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其现金红利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上海分公司代扣股息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432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缴纳,公司向该类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48元/股。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有关问题,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88106362
特此公告

航天时代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6日

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投出的风险。
(4)本次回购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5)本次回购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投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股份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应对措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提升长期股东回报、促进管理团队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推动员工与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自回购期限届满前届满: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回购资金总额达到回购资金总额上限(含)后,董事会可以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方案;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结束本次回购方案,则自回购期限自董事会会议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三)公司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四)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12.7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7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71,103	3.29	64,998,876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2,448,488	96.71	1,931,372,023	96.71
总股本	1,998,219,791	100.00	1,998,219,791	100.0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因公司可债转股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总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2.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2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3.07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912.78万股,回购股份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572%,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期,预计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比例(%)	本次回购后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65,671,103	3.29	64,998,876	3.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32,448,488	96.71	1,931,320,915	96.71
总股本	1,998,219,791	100.00	1,998,219,791	100.00

注: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上表为公司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前总股本为截至2024年7月4日总股本,因公司可债转股于转股期,回购完成后总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出具的结果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经营审计的财务数据:公司总资产为4,040,50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